



我们的社区·我们的家

齐鲁晚报

本报社区课堂走进仙营社区，专家讲解安全用药知识

“绝对化的药品宣传不可信”

本报济宁9月28日讯(记者 路帅 见习记者 王洪磊) 28日,本报社区课堂活动来到仙营社区居委会,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专家向社区居民讲解安全用药常识,并在现场对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各类买药用药问题做出了细致的回答。

上午10点,齐鲁晚报第五届社区课堂在仙营社区居委会开讲,以“安全用药”为主题,吸引社区内很多居民。

讲座尚未正式开始,59岁的刘女士便将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专家李晓瑜医生拉到了一边。“我儿子说他的嗓子最近不舒服,经常吐痰,但是仍然感觉嗓子里有东西,每天早上刷牙还干呕,我看着都难受。”爱子心切的刘女士向专家讲述了她儿子最近的情况。李晓瑜医生详细询问后,判断她的儿子可能患上了慢性咽炎,并现场给刘女士开了几副药,并

嘱咐不要吃辛辣食物,“你儿子年龄不大,主要还是以调理为主,在平时多泡点胖大海,多喝绿茶和菊花茶就可以了。”

“我经常看到一些药品广告,说只要吃他们的产品几个疗程,就可以终生不用服药,而且描述得很逼真,这些能信吗?”互动提问中,王尚得老人提出了自己的疑问。“可以肯定地说凡是绝对化的宣传都是不可信的。”济宁市药监局药品科科长李大鹏提醒居民。

“根据我们的抽检结果,大家可以对济宁市的药品市场放心。今年前三个季度,济宁药品市场基本药物合格率都是100%。”李大鹏说,“一定要选择去正规医院买药,而且在买药的时候要注意药品的通用名和商品名,看看药品的有效期和说明书,不要看病心急而忽略这些最基本的东西,如果市民在日常买药中发现什么问题,可以随时拨打12331举报电话,药监局一定会及时作出处理。”



社区课堂现场。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

热血丹心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十四周年之际

血液是人类自身的宝贵资源,它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社会文明的进步,血液事业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项高尚的人道主义事业。无偿献血是“人道、博爱、奉献”的具体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实施十四周年之际,向工作在采供血一线的服务人员和广大爱心市民表示崇高的敬意!——编者

济宁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宁市中心血站

1998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的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正规化的管理轨道。尤其是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及广大爱心市民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下,在采供血机构干部职工不畏艰辛、勤奋努力下,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十多年来,济宁市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先后获得国家和省、市先进单位奖励120多项,其中先后4次被授予“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光荣称号,被誉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光荣称号。体检查献血部门被中国中央电视台卫生部授予“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2010年11月,在全国开展的十佳、十佳基层单位评选活动中,又获社会公开投票评选为“十佳基层单位”,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严格执行《献血法》和上级有关采供血的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依法执业,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平稳向前发展。多年来,无偿献血不仅安全、及时、有效地满足了本市医疗机构的用血需求,而且在兄弟地市遇到困难时,多次提供血液支援,我市的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和采供血机构同行的一致好评。

(一)领导重视,部门协作,无偿献血工作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

在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过程中,我市国家公务员、部队、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系统职工、大中专院校

在校学生做出了表率。卫生部门牵头协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开展无偿献血相关工作。宣传、文化、科技等部门把无偿献血工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普及和推广无偿献血科普知识。公安、城管、交通等部门积极为无偿献血宣传和街头献血点的设置提供支持和保障。教育部门鼓励适龄学生献血并加入无偿献血志愿者宣传队伍。多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调联动,有效地促进了无偿献血工作蓬勃发展。目前已形成了政府统一领导,卫生部门牵头落实,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

一是出台了《济宁市血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无偿献血的公民终身享受无偿献血量免费用血,其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因伤病治疗用血时,免交费用与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实行“一次献血,终身受益;一人献血,全家受益”。从1996年《济宁市血液管理办法》实施至今,已为11280名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报销用血费用近800万元。由于政府财政部门对无偿献血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无偿献血事业的发展,最大程度上保护了无偿献血者的利益,促进了无偿献血工作的有效开展。二是充分发挥“济宁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加强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力度。2010年6月,市政府重新调整了“济宁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公民献血领导小组小组长由分管市长为组长,市卫生局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广泛

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卫生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公开,使公众及时了解采供血工作的进展及相关事项,不断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这些服务举措,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的主动性,使我市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三是建立一支固定、低危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以保证应急情况下血液供应。建立一支稳定的无偿献血应急队伍,是在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血液检测和库存不足的情况下,保证血液供应的重要举措。这些应急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建立,从根本上保障了临床患者不同种类的用血需求,也为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保障。

(三)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市民无偿献血意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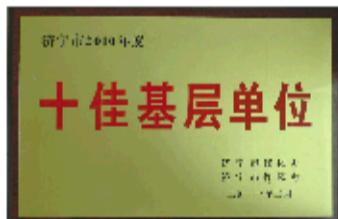
作为一项崇高的生命工程,无偿献血必须建立在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合力支撑的基础上。为了激发调动广大爱心市民参加无偿献血的积极性,我们多层次、全方位深入开展了宣传活动,让群众了解血液知识,转变献血观念。

形成了报纸有文、电视有像、电台有声、网络有点、街头有景的立体化宣传格局。一是成立了“济宁市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使献血者本人也成为无偿献血宣传传播使者。2009年6月,市政府、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了“济宁市无偿献血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监事会都是由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得者担任,“协会”成员

在参与无偿献血宣传活动中,以自己参加献血的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唱响“献血有益健康”的道理,更便于群众理解和认可。二是政府投资兴建了金雀第一个“无偿献血科普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广泛宣传献血知识。自2006年建成以来,已接待前来参观者近10万人次,其中有近一半的参观者是青少年学生。目前,该基地已成为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济宁学院等济宁高校的德育教育基地,成为高校学生了解无偿献血的又一个重要的“窗口”。三是把无偿献血的宣传工作拓展到农村。针对农民无偿献血知识较为匮乏的状况,在市公民献血领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动员采血车定期开往乡镇农村,向农民宣传无偿献血知识,开发潜在的无偿献血者。宣传及采血活动的拓展调动了广大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的积极性,为无偿献血工作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总的来说,济宁市无偿献血工作在具有社会效益属性的人性化关爱政策强力支撑下,通过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服务质量得到全面提升,输血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激发了广大爱心市民的献血积极性,全市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确保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开展18年以来从来没有“血荒”现象的发生。在临床用血得到保障的同时,血液安全亦得到有效保障,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已成为济宁这座文明城市的一张闪亮的名片”。

文/宋建光



举办全市临床输血知识培训班,提高临床科学、合理用血意识

